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方 國 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方國安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988,377元，並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7號）。聲請人因為左側膝蓋關節炎及併發痛風合併滑液囊炎，曾於1月初進行切除手術，仍需持續回診，因此長時間無法久站，目前多以打零工，每月收入22,000元至24,000元間。每月必要生活費18,599元，原車牌號碼0000-00之汽車已報廢，又金融帳戶於5、6年前變成警示帳戶被檢警收走後就無再使用，並無保單、保單及有價證券等資產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（見調解卷第10頁、院卷第57-59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稱患有上開疾病，每月收入約22,000元至24,000元，  
02 並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災保被  
03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醫療診斷書、民事陳報狀及門診  
04 收據(見調解卷第31、35-37頁、院卷第57-67頁)可參；復查  
05 無聲請人有其他薪資、補助、津貼及年金等固定收入，有卷  
06 附之勞保就保職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 
07 果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、彰化縣政府函文等件可查  
08 (見院卷第11-22、33、55、99頁)，故以上開主張薪資平均  
09 值即23,000元作為依據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數  
10 額，未逾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  
11 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扣除每  
12 月必要生活費，仍餘4,401元【計算式：23,000元-18,599元  
13 =4,401元】可供清償。

14 (二)再查，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,959,085元(詳如附表所  
15 示)。聲請人主張上開之財產，確有其提供之財產及收入狀  
16 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見調解卷第9-1  
17 0、29頁)在卷可佐；亦經本院查無不動產、投資及有價證券  
18 等資產，此有卷附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見  
19 院卷第27、71-81頁)為憑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如以每月收入餘  
20 額按月清償上開債務，約37.1年始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1,  
21 959,085元÷4,401元÷12月=37.1年】，顯然其工作至勞動基  
22 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仍無法清  
23 償上開債務，併衡酌其勞動能力因患有膝部關節等疾病，致  
24 其收入之穩定性存有不確定性。故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 
25 債務之情事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  
26 關係之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 
27 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  
28 亦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 
29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故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  
30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15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07 書記官 施惠卿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9,487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85頁)
2	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	151,428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09頁)
3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15,752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24頁)
4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,172,418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30頁)
合計		1,959,085元	